

# 徐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徐科协办发〔2022〕19号



## 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徐州市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各县（市）、区科协，各企业科协及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按照《徐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拟在全市范围开展2020~2021年度徐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为做好论文的收集、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论文时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作主旨报告并由

会议主办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论文。

## 二、参评论文要求

1. 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对推动我市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具有实用价值的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综述类论文、科技工作总结、试验报告、毕业论文及科普文章、专著等不参加评选。

2. 按照科学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原则，凡符合参评条件且学术水平达到国际、国内、省内先进水平或对推动我市经济建设、生产科研活动具有重要意义的论文，均可参加评选。

## 三、论文报送要求

1、论文申报作者须是该论文第一作者，且申报时应是在我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每人限报一篇。

2、报送论文应附发表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复印件一式一份；报送论文如是外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中文译名和 50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附后。

3、参评论文作者于 6 月 20 日前向自然科学类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科技处）、各县（市、区）科协、各企业科协进行申报，以上单位为初评组织单位。

## 四、初评工作要求

1. 初评单位在论文申报期间对参评论文进行形式审查，确保符合申报要求，如不正确请退还并给出相应申报建议等。

2. 初评单位应根据本专业细分领域建立论文初评专家库开展初评工作，对参评论文逐一出具推荐等级和初评意见。严把论文质量关，按一、二、三等奖比例不超过5%、25%、70%初评推荐。

3. 各初评单位将初评结果（论文汇总表、评审委员会名单报电子文稿，申评表、论文一式一份报复印件）于7月10日前集中报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

4. 市科协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完成论文终评、结果公示等相关工作；报请市政府对获奖优秀文进行发文表彰、颁发证书。有关评审实施办法和所需表格等材料，可查询徐州市科协网站（[www.xzkx.com](http://www.xzkx.com)）

联系电话：80805010；邮箱：[xzkxxhb@126.com](mailto:xzkxxhb@126.com)

联系人：鲍凤才；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东综合楼 A527 室。

徐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7日

## 2020—2021 年度徐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

### 学会（高校、县区科协）初评委员会名单

初评单位（盖章）：

初评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评委所属单位	备注

说明：以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县区科协为初评组织单位，并成立由 3-5 位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初评结果（论文汇总表、评审委员会名单报电子文稿，申评表、论文一式两份报复印件）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市科协学会学术部。



